

## 内蒙古原副主席刘卓志受贿卖官价目表曝光

# 提了一个副厅长级就收了64万元



□据《新京报》《京华时报》

帮人升职、开矿，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刘卓志8年内收受好处费817万余元。7月2日，刘卓志被北京市一中院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目前，上诉期满，刘卓志未提起上诉。



刘卓志 (资料图片)

### 1 和妻子安排“人头户”藏钱

2010年下半年，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时任市委书记的牛志美等多名官员接连被查。2010年12月14日，从锡林浩特市走出去的领导、时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的刘卓志被“双规”，9天后被免去其领导职务。

根据中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出具的一份《关于刘卓志在“双规”期间表现情况的说明》，刘卓志一被采取强制措施，就如实供述了当时组织上已经掌握的648余万元的涉案情节，其中就包括上述牛志美等在内的15人。之后，刘卓志又主动交代

了组织上没掌握的169万元的情节，并表现出积极退赔的意愿。

在同月，多名“人头户”浮出水面，他们陆续将受刘卓志之妻、锡盟政法委前副书记宋巍委托保管的600余万元上交办案机关。根据刘卓志在侦查期间的供述，原来这些年来他接受的钱款都交给了妻子保管。而为了规避组织上的审查，夫妻俩商量将其中约600余万交给3个人保管，另外的200多万元被宋巍借了一张身份证后，以另一个人的名义在中国银行开户买了国债。

### 2 刘卓志称未谋取不当利益

此后，刘卓志一案被指定在北京审理。由于系督办专案，案件的审理过程一直保持神秘，今年6月5日的开庭审理也特意比一般庭审提前了1小时，在上午9时就开庭了。

根据到庭人员的转述，庭审时的指控涉及21起事实，刘卓志当庭承认了全部指控。

案件审理期间，刘卓志曾辩称其虽收受了牛志美等人给予的好处，但这些人职务提拔、任用均经过了正常的组织程序，并不是其一个人能决定的。而他的另一个主要观点是，他是根据内蒙古经济发展的需要为请托人提供了帮助，并没有为企业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 3 法院认为具严重社会危害性

但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卓志作为地区主要党政负责人，凭借职权在干部任职程序中发表意见，对于辖区干部的选拔任用具有重要作用，而他收受请托违背了客观公正的组织原则，至于利益是否正当不影响受贿行为的认定。

法院认为，刘卓志虽没有索贿情节，但他长期、多次非法收受钱款，通过权钱交易使他人任锡盟各主要部门的重要岗位任职，并为

多家企业在不同经营领域内的经营活动提供帮助，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

7月2日，法院一审宣判，认定刘卓志构成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

一审宣判后，法律规定刘卓志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可以向北京市高院上诉。7月13日下午，刘卓志的辩护人透露其未上诉。这也就意味着，该判决已生效。刘卓志已开始服刑。

### 案情

## 8年分86次收受817万余元

根据案卷材料显示，刘卓志于2002年至2010年，利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盟长、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锡盟盟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的职务便利，为单位和个人在采矿权审批、企业经营、职务晋升、职务调整、工作调动等方面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妻宋巍（另案处理）86次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钱款817.036万元，包括人民币534.6万、35万美元、5000欧元、1万英镑等。其中，刘卓志、宋巍共同受贿合计281.7万元。

### 用财政担保捞第一桶金

吉某，内蒙古一家集团股份的总经理。吉某证实，2002年7月，其在投资下属一家多金属矿时，向银行申请了4300万元贷款，但由于可以抵押的资产不足，他便找到了东乌旗原旗委书记。

正好，时任锡盟副书记、盟长的刘卓志来东乌旗视察工作，听到汇报后当即表示支持。

同年7月17日，工行锡盟分行就收到锡盟政府的函告，称同意以锡盟财政预算内的资金为这笔贷款中的3000万元部分作担保。尽管后来银行方面以政府财政不能为企业作担保将其驳回，但吉某还是趁着2003年国庆节时来北京，找到正在出差的刘卓志，塞给他20万元。

在尝到第一次甜头后，刘卓志开始广泛与企业家们接触，而吉某也继续“投桃报李”，在刘卓志来京参加中央党校青年干部培训班时又送了20万元。这笔钱送出后，锡盟西苏旗原旗委书记就接到了刘卓志的通知，要求他与吉某洽谈辖区铁矿开发。但因吉某看不上这块矿产的开发价值，双方作罢。

### 收13万元帮人批商业地产

有了吉某的先例后，在案证据显示，刘卓志之后至少与9名生意人保持金钱往来，包括帮人购买废旧楼房、暂缓关闭煤矿、建设铁路、销售奶牛、开发房地产等多项名目，涉及的钱款有400余万元。

其中，包括一家闻名全国的餐饮企业。

证据显示，2003年11月，该企业决定在锡盟投资建

设一个肉品加工基地，并通过竞标，以3870万元购买了锡林郭勒宾馆和文体中心。两个月后，该公司董事长亲自到刘卓志家中送了3万元，希望得到他的帮助。

半年之后，已经拿到地的该公司又想在宾馆与文体中心的空地上开发商业地产，董事长张某某带了10万元来到刘卓志家中，拜托其协调有

关部门。

刘卓志当即表示同意，并指示时任锡盟副盟长、曾任锡林浩特地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去落实。为此，这位副盟长专门主持召开了锡林浩特地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会议，研究批准了这一项目。2004年11月，当地发改委批复同意了这一建设阳光小区商住楼工程。

### 帮生意人“讨”工程款

证据显示，刘卓志收了钱就办事，其涉猎的业务范围除了开矿、拿地甚至还帮生意人要账。

一家建筑公司2004年承揽了锡盟一个政府广场项目工程，决算款是1900万元，但是等2006年6月完工后政府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

这家公司的董事长就托人找到宋巍，宋巍又转告了刘卓志从中协调，刘卓志就找到了某位旗委书记办理。这名书记证言显示，“出于刘卓志系其直接领导”等方面的考虑，于是又安排了负责财政工作的副旗长去与该公司联系。

尽管当年要拨付的工程款已经列支在当年预算中，但是该旗为了落实领导的这一指示，最后竟然从本旗年度财政预算外为建筑公司追加了一笔工程款，而经审批后财政局方面也予以拨付。刘卓志伙同宋巍因此又收了42万元。

### 收钱帮人任政协委员

在与这9名生意人的往来中，一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张某某“持之以恒”。

按照刘卓志妻子宋巍的统计，最初刘卓志是在任中共锡盟盟委书记时认识了张某某，此后，从2004年至2009年的5年内，张某某为了谋求刘卓志对他的企业的支持，先后7次

利用过年过节、刘卓志外出开会之际来送钱。

其中，张某某在几年春节期间合计送来8万元，2008年刘卓志升任自治区副主席之前又送了30万元，同年11月，刘卓志女儿结婚又送2万美元，甚至2009年1月刘卓志要搬家时，还送来8万元。

除了为自己的企业“谋发展”外，张某某还提出希望能连任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已经落马的锡林浩特市原市委书记牛志美承认，刘卓志曾委托他对张某某的企业进行照顾，而司法机关在询问当地统战部门时得知“如果刘卓志不同意，张某某不可能被推荐为政协委员”。

### 提了一个副厅长级就收了64万元

牛志美在侦查阶段的证言承认，他从2003年开始和妻子借年节的机会去探望刘卓志夫妇，最初并没有直接提出要求，直到2006年年底中共锡盟盟委空缺出一个盟委委员的职位、组织部门要求中共锡盟盟委推荐人员后，他才想到了找刘卓志帮忙。

当时，牛志美的身份是锡盟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任。锡

盟组织部证实，当时正在酝酿人选时，刘卓志明确提出了由牛志美担任盟委委员，同时还要兼任锡林浩特市委书记。后来该提议被通过。2007年1月，牛志美如愿担任上述职务，被提拔为副厅长级干部。牛志美送给刘卓志64万元。

事实上，刘卓志在锡盟卖官鬻爵已经是公开的秘密，当地至少有十几个委办局的一

把手之位都是花钱买来的。

证据显示，锡林浩特市城乡规划处设计室主任贾乘麟送65万元后，先后被提拔为锡林浩特市城市规划局副局长、局长；锡林郭勒盟某旗旗委副书记送40万元成档案部门负责人；牧场场长送17万元成锡林浩特市市委常委；设计院院长送10万元成政协副主席。

●收钱卖项目

●收钱卖官